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03 执 2638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
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[REDACTED]
[REDACTED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A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潜山路凤凰城[REDACTED]
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72101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
蜀山区潜山路凤凰城·家家景园一期14幢604室（产权证号：
包024447号）的房产，现拟对该房产予以处置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凤
凰城·家家景园一期14幢604室（产权证号：包024447号）
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四 清

审 判 员 朱 律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蒋 家 顺